

现代汉语“把”字句的结构及语用功能分析

于茂利

(福建师范大学, 福建 福州 350117)

摘要: “把”字句是现代汉语中极具特色的主动式动词谓语句, 作为汉语语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独特的结构形式与丰富的语用功能对语言表达的精准性与有效性具有关键影响。深入研究“把”字句的结构规律与语用价值, 不仅能够完善现代汉语语法理论体系, 还能为汉语教学实践、语言应用规范等提供重要支撑。基于此, 文章以现代汉语“把”字句为研究对象, 系统梳理了其基本结构及核心构成要素, 深入剖析了其语用功能, 探讨了结构与语用功能的内在关联, 明确了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旨在为提升“把”字句的学习与运用水平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

关键词: 现代汉语; “把”字句; 结构及语用功能

中图分类号: H14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3006-001X (2025) 11-0022-11

DOI: 10.62022/FETR.issn3006-001X.2025.11.003

Analysis of the Structure and Pragmatic Function of the "ba" Sentence in Modern Chinese

Maoli Yu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117)

Abstract: The "ba" sentence is a highly distinctive active verb predicate sentence in modern Chinese. 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Chinese grammar system, its unique structural form and rich pragmatic functions have a crucial impact on the accuracy and effectiveness of language expression. In depth research on the structural rules and pragmatic value of the "ba" sentence can not only improve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modern Chinese grammar, but also provide important support for Chinese teaching practice, language application norms, and so on. Based on this, the article takes the modern Chinese "ba" sentence as the research object, systematically sorts out its basic structure and core constituent elements, deeply analyzes its pragmatic functions, explores the inher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structure and pragmatic functions, clarifies the precautions in the use process, and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improving the learning and application level of "ba" sentence.

Keywords: modern Chinese; the phrase 'ba'; structure and pragmatic function

现代汉语的句式体系丰富多样, “把”字句作为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特殊句式之一, 凭借其独特的语序排列与鲜明的表达效果, 成为连接语义表达与语境需求的重要载体。“把”字句通过介词“把”将受事成分提前, 形成了区别于常规主谓宾句式的特殊结构, 这种结构不仅赋予了语言表达更强的针对性与感染力, 也使得汉语的语序灵活性与表意精准性得到充分彰显。无论是在日常口语交流中的指令传达、状态描述, 还是在书面语创作中的情感抒发、逻辑衔接, “把”字句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把”字句在汉语中的重要性

“把”字句是现代汉语语法体系中最能体现汉语特色的句式之一, 其重要性首先体现在对汉语表达体系的丰富

与完善上。汉语作为孤立语, 缺乏严格意义上的形态变化, 语序和虚词成为表达语法关系的主要手段, “把”字句正是通过虚词“把”的介引作用与特殊的语序安排, 构建了独特的处置语义表达模式, 弥补了常规主谓宾句式在强调处置动作与受事变化方面的不足, 使汉语能够更精准地传达不同的语义重心与表达意图。在日常语言交流中, “把”字句的使用频率极高, 从生活场景中的“请把杯子递给我”“把房间打扫干净”, 到工作场景中的“把文件整理归档”“把数据核对清楚”, 再到文学创作中的“春风把柳丝染绿了”“月光把湖面照得银闪闪的”, 其身影遍布各类交流场景, 成为人们传递信息、表达情感的重要工具。

“把”字句的重要性还体现在语言教学与学习领域。对于汉语母语者而言, 虽然能够凭借语言直觉熟练运用

作者简介: 于茂利, 硕士, 讲师, 研究方向为现代汉语语法与语言教学。

“把”字句，但对其内在结构规律与语用条件的系统认知仍存在不足，这种认知缺失可能导致在复杂语境下出现表达不够精准的问题。对于第二语言学习者而言，“把”字句更是公认的语法难点，由于其结构规则与母语句式存在较大差异，学习者往往难以准确把握其构成要求与使用语境，容易出现各类误用现象。因此，“把”字句的掌握程度直接影响语言表达的准确性与流畅性，其在汉语教学中的核心地位不言而喻。

从语言发展与文化传承的角度来看，“把”字句的稳定存在与不断发展，反映了汉语语法体系的逻辑性与适应性。作为汉语表达的重要载体，“把”字句不仅承载着语义传递的功能，也蕴含着汉语独特的思维方式与表达习惯，其规范使用与深入研究对于传承汉语文化、维护语言的纯洁性与健康性具有重要意义。在数字化时代，语言表达场景不断丰富，“把”字句在网络交流、新媒体传播等新兴场景中依然保持着活跃的使用状态，进一步印证了其在汉语表达体系中的核心地位与强大生命力。

二、结构与语用功能研究的必要性

对“把”字句结构与语用功能展开系统研究，是深化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内在需求。语法研究的核心任务是揭示语言的结构规律与语义表达的内在关联，“把”字句作为汉语中极具特色的特殊句式，其结构构成具有严格的规则限制，语用功能具有鲜明的场景针对性，二者之间存在密切的内在联系。当前学界对“把”字句的研究虽已覆盖结构、语义、语用等多个维度，但仍存在研究视角分散、关联分析不够深入等问题，部分研究仅停留在结构描述或功能列举层面，未能充分揭示结构选择与语用需求之间的动态适配关系。通过系统梳理“把”字句的结构要素与组合规则，全面剖析其语用功能的实现机制，能够填补现有研究的不足，完善现代汉语句式研究的理论体系，为语法研究提供更为系统的分析框架。

从语言教学实践的角度来看，结构与语用功能研究的必要性体现在对教学实践的指导价值上。在汉语教学中，“把”字句是教学重点与难点，现有教学模式多以结构规则讲解为主，忽视了语用功能与使用语境的关联教学，导致学习者虽然能够掌握结构规则，却难以在实际交流中灵活运用，出现“会说不会用”“用得不够准确”等问题。通过深入研究“把”字句的结构与语用功能，能够明确不同结构形式对应的语用场景，厘清结构选择与表达意图之间的关系，为教学实践提供更为精准的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

教师可以基于研究成果，将结构规则讲解与语用功能分析相结合，引导学习者不仅掌握“怎么说”，更理解“为什么这么说”，从而提升教学效果，帮助学习者实现从语法知识到语言能力的转化。

结构与语用功能研究还能语言规范化与语言应用提供理论支持。在实际语言使用中，如受事成分不确定、谓语动词为光杆动词、否定词位置不当等，这些误用不仅影响语言表达的准确性，也不利于语言的规范化发展。通过对“把”字句结构构成要求与语用功能的研究，能够明确其使用的规范标准与语境条件，为语言规范化工作提供理论依据。同时，研究成果还能各类语言应用场景提供指导，如公文写作、媒体传播、口语交际等，帮助使用者根据表达需求精准选择“把”字句的结构形式，提升语言表达的质量与效果。此外，随着汉语国际推广的不断推进，系统的“把”字句研究成果还能对外汉语教学提供更为科学的理论支撑，助力汉语文化的国际传播。

三、现代汉语“把”字句的基本结构

（一）“把”字句的核心构成成分

现代汉语“把”字句的核心构成成分具有明确的定位与功能，其基本结构框架可概括为“施事主语+把+受事宾语+谓语中心语+补语/宾语/动态助词”，各核心成分相互配合、缺一不可，共同构成了“把”字句的语义表达基础。施事主语是“把”字句中动作的发起者，能够独立承担句子的主语功能，其语法形式主要为名词或代词，如“我把作业写完了”中的“我”“老师把课本放在讲台上”中的“老师”。施事主语必须具备施动能力，能够主动发起后续的处置动作，无施动能力的名词如“石头”“桌子”等，一般不能作为“把”字句的施事主语，除非在拟人化的表达场景中，但此类场景在现代汉语日常表达中较为少见。

介词“把”是“把”字句的标志性成分，其核心功能是介引受事成分，将受事成分从常规的动词后位置提前至动词前，形成“把+受事”的介词短语，该短语在句中充当状语，修饰后续的谓语中心语。“把”字的介引作用不仅改变了句子的语序，更突出了受事成分的处置对象地位，为语义重心的转移奠定了基础。需要注意的是，“把”字作为介词，不能单独充当句子成分，必须与受事成分组合形成介词短语后才能发挥语法功能，如“把杯子”“把文件”等，单独的“把”字无法构成完整的语法单位。

“把”字后的受事宾语是动作的承受者，也是“把”字句中被处置的对象，其语法形式同样以名词或代词为主，

如“把房间打扫干净”中的“房间”“把他叫过来”中的“他”。受事宾语在语义上具有明确的指称性,即说话人与听话人都能清晰知晓其所指代的具体对象,这是“把”字句受事宾语的核心特征。从语法功能来看,受事宾语是“把”字介词短语的核心成分,其与后续谓语中心语之间存在密切的语义关联,谓语中心语所表示的动作必须能够对受事宾语产生直接的影响或处置作用。

谓语中心语是“把”字句中表达处置动作的核心成分,其语法形式以及物动词为主,如“洗”“整理”“核对”“搬运”等。这些动词必须具备处置性特征,即能够对受事宾语产生某种影响,使其发生状态变化、位置转移或产生某种结果。单纯表示感知、心理状态或存在的动词,如“看见”“听见”“喜欢”“知道”“存在”等,由于不具备处置性,无法充当“把”字句的谓语中心语。此外,谓语中心语一般不能以光杆动词的形式出现,需要带有补语、宾语、动态助词或重叠形式等附加成分,以完善处置语义的表达。

附加成分是“把”字句谓语部分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补语、宾语、动态助词等,其核心功能是补充说明处置动作的结果、状态、趋向或程度,使语义表达更加完整、具体。补语是最常见的附加成分,可分为结果补语、趋向补语、程度补语等类型,如“把衣服洗干净”中的“干净”是结果补语,“把箱子搬上去”中的“上去”是趋向补语,“把孩子吓得哭起来”中的“哭起来”是程度补语。动态助词如“了”“过”等,用于表示动作的完成或经历,如“把饭吃完了”中的“了”“把这本书看过了”中的“过”。宾语作为附加成分时,通常位于动词之后,补充说明动作的涉及对象,如“把草稿纸订成本子”中的“本子”。

(二)“把”字后宾语的类型与特点

“把”字后宾语的类型丰富多样,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划分为多种类型,其中最常见的分类方式是依据宾语的语义属性,将其分为受事宾语、工具宾语、处所宾语与施事宾语四类,各类宾语在语义特征与语法表现上具有鲜明的特点。受事宾语是“把”字后宾语中最主要的类型,占据“把”字句使用总量的80%~90%,其语义特征是作为谓语动词所表示动作的直接承受者,如“把杯子打碎了”中的“杯子”“把作业完成了”中的“作业”。受事宾语的语法形式以具体名词为主,也可以是抽象名词,如“把问题解决了”中的“问题”“把计划调整了”中的“计划”,只要该抽象名词能够承受相应的处置动作即可。

工具宾语是指充当动作工具的“把”字后宾语,其语

义特征是作为谓语动词所表示动作的实施工具,此类宾语在“把”字句中的使用比例相对较低,约占5%~8%。工具宾语的语法形式多为表示工具的名词,如“把剪刀递过来”中的“剪刀”“把毛笔蘸满墨水”中的“毛笔”。需要注意的是,工具宾语所对应的谓语动词通常是表示使用工具进行操作的动作,如“递”“蘸”“切”“写”等,这些动词与工具宾语之间存在明确的工具与动作的搭配关系。此外,工具宾语前有时会出现“用”等介词的隐含形式,如“把刀切开西瓜”可理解为“用刀把西瓜切开”,其语义核心仍为工具的介引与处置。

处所宾语是指表示动作发生场所或受事位移终点的“把”字后宾语,其语义特征是明确动作的空间范围或受事的位置变化,使用比例约为3%~5%。处所宾语的语法形式为表示地点的名词或名词性短语,如“把教室打扫干净”中的“教室”“把货物运到仓库”中的“仓库”。处所宾语对应的谓语动词多为表示位移或空间整理的动作,如“打扫”“运”“布置”“清理”等,这些动词能够使受事在空间位置上发生变化或使处所环境得到改善。与受事宾语不同,处所宾语更多地强调动作对空间的处置,而非对具体事物的处置。

施事宾语是“把”字后宾语中较为特殊的类型,其语义特征是作为谓语动词所表示动作的发起者,此类宾语主要出现在致使义“把”字句中,使用比例最低,不足2%。施事宾语的语法形式多为表示人的名词或代词,如“把孩子乐得跳起来”中的“孩子”“把他急得满头大汗”中的“他”。施事宾语对应的谓语动词通常是表示心理状态或情绪反应的动词,如“乐”“急”“气”“吓”等,这些动词能够体现施事宾语因外部因素而产生的状态变化。需要注意的是,施事宾语所在的“把”字句,其语义核心并非对施事的主动处置,而是通过外部因素致使施事产生某种状态变化,这与受事宾语、工具宾语、处所宾语所在的处置义“把”字句存在明显差异。

“把”字后宾语除了上述语义类型上的特点外,还具有以下共性特征:一是指称性明确,即宾语所指代的对象必须是说话人与听话人都能清晰知晓的,通常带有“这”“那”等指示代词或其他限定成分,如“把这本书看完”“把那个箱子搬走”,若使用无定名词作为宾语,如“把一本书看完”,则不符合“把”字句的表达习惯,除非用于泛说一般道理的语境,如“不能把真理当成谬误”。二是搭配固定性,即不同类型的宾语与谓语动词之间存在固定的搭配关系,如受事宾语多与处置性及物动词搭配,工

具宾语多与使用类动词搭配，处所宾语多与空间处置类动词搭配，施事宾语多与致使类动词搭配，这种搭配固定性确保了“把”字句语义表达的准确性。三是语义关联性，即宾语与谓语动词之间必须存在直接的语义关联，谓语动词所表示的动作必须能够对宾语产生直接的影响，否则句子将不成立，如“把杯子看见”“把文件喜欢”等表达均不成立，因为“看见”“喜欢”等动词与宾语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处置或影响关系。

（三）“把”字句中谓语部分的构成要求

“把”字句中谓语部分的构成具有严格的要求，这些要求是确保“把”字句语义完整、表达规范的关键，主要体现在谓语动词的选择、附加成分的搭配以及语义表达的完整性三个方面。谓语动词的选择是谓语部分构成的核心要求，动词必须具备处置性特征，即能够对“把”字后宾语产生直接的影响，使其发生状态变化、位置转移或产生某种结果。能够充当“把”字句谓语动词的主要是及物动词，如“洗”“整理”“核对”“搬运”“修改”等，这些动词能够明确体现施事对受事的处置动作。

不能充当“把”字句谓语动词的主要有以下几类：一是不及物动词，如“跑步”“游泳”“睡觉”等，这些动词无法带宾语，自然也无法对“把”字后宾语产生处置作用；二是表示感知、心理状态的动词，如“看见”“听见”“喜欢”“讨厌”“知道”等，这些动词仅能体现施事的感知或心理活动，无法对受事产生直接的处置影响；三是判断动词与能愿动词，如“是”“有”“能”“会”“应该”等，这些动词不具备动作性，无法构成处置语义；四是表示存在、出现、消失的动词，如“存在”“出现”“消失”等，这些动词的语义核心是描述事物的状态变化，而非施事对受事的主动处置。需要注意的是，部分动词在不同语境下可能具有不同的语义特征，如“研究”一词，在“研究问题”中具有处置性，可用于“把问题研究清楚”，而在“研究历史”中若侧重感知与探索，则不具备处置性，无法用于“把历史研究了”。

附加成分的搭配是谓语部分构成的另一项核心要求，“把”字句的谓语动词一般不能以光杆动词的形式出现，必须带有附加成分，以完善处置语义的表达。附加成分的类型主要包括补语、动态助词、宾语与重叠形式，其中补语是最常见的附加成分，也是最能体现处置结果的成分。补语的搭配需与动词和宾语的语义特征相契合，结果补语用于说明动作产生的具体结果，如“把衣服洗干净”“把桌子擦光亮”，补语“干净”“光亮”直接体现了动作对

宾语的处置结果；趋向补语用于说明动作的趋向或受事的位移方向，如“把箱子搬进去”“把书递过来”，补语“进去”“过来”明确了动作的空间趋向；程度补语用于说明动作对宾语产生影响的程度，如“把孩子吓得厉害”“把问题想得太简单”，补语“厉害”“太简单”体现了处置动作的影响程度；状态补语用于描述受事在动作后的状态，如“把房间布置得温馨舒适”“把饭菜做得香喷喷的”，补语“温馨舒适”“香喷喷的”通过描述状态展现了处置效果。

动态助词作为附加成分时，主要用于表示动作的完成或经历，常见的动态助词有“了”“过”“着”，如“把饭吃完了”“把这本书看过了”，其中“了”“过”能够明确动作的完成或经历状态，使处置语义更加完整；“着”字较少用于“把”字句的谓语部分，仅在部分表示持续处置状态的语境中使用，如“把窗户开着”，此处“着”字表示“开”这一处置动作所形成的状态持续存在。宾语作为附加成分时，位于动词之后，补充说明动作的涉及对象，形成“把+受事+动词+宾语”的结构，如“把草稿纸订成本子”“把铁炼成钢”，此处的宾语“本子”“钢”是受事“草稿纸”“铁”经过处置后形成的结果，与受事之间存在转化关系。动词重叠形式作为附加成分时，主要用于表示动作的尝试性或轻微处置，如“把情况说说”“把衣服叠叠”，重叠形式“说说”“叠叠”体现了动作的轻微性与随意性，此类结构多用于口语交流场景。

语义表达的完整性是谓语部分构成的根本要求，谓语部分必须能够完整地表达施事对受事的处置动作以及由此产生的结果、状态或趋向，否则句子将不成立或语义残缺。例如，“他把杯子”这一表达因缺少谓语动词与附加成分，无法表达完整的处置语义，属于不成立的表达；“他把杯子洗”这一表达虽然包含了谓语动词，但缺少附加成分，无法说明“洗”这一动作的结果或状态，语义残缺，需补充“干净了”“一下”等附加成分，使其成为“他把杯子洗干净了”“他把杯子洗一下”等语义完整的表达。此外，谓语部分的语义还需与“把”字后宾语的语义特征相匹配，如对于受事宾语“杯子”，可搭配“洗”“摔”“递”等动词及相应附加成分，而对于受事宾语“问题”，则需搭配“解决”“分析”“讨论”等动词及相应附加成分，确保语义表达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四）常见的“把”字句结构变式

在现代汉语的实际使用中，“把”字句在基本结构的基础上形成了多种结构变式，这些变式通过成分的增减、

语序的调整或虚词的替换,进一步丰富了“把”字句的表达能力,以适应不同的语境需求。常见的“把”字句结构变式主要包括带能愿动词的变式、带否定词的变式、连动式变式、兼语式变式与“把”字短语并列变式五类,各类变式在结构特征与语义表达上均具有独特性。

带能愿动词的“把”字句变式是指在“把”字前添加能愿动词的结构形式,其基本框架为“施事主语+能愿动词+把+受事宾语+谓语中心语+附加成分”。能愿动词的核心功能是表达施事对处置动作的意愿、能力、义务或可能性,常见的能愿动词有“能”“会”“可以”“应该”“必须”“愿意”等。例如,“我能把这件事做好”“你应该把文件整理好”“他愿意把机会让给别人”。此类变式的结构特征是能愿动词位于施事主语之后、“把”字之前,不能位于“把”字与受事宾语之间或谓语中心语之前,如“我把这件事能做好”“我把这件事应该做好”等表达均不规范。带能愿动词的变式通过能愿动词的添加,使“把”字句的语义更加丰富,不仅表达了处置动作本身,还体现了施事对动作的主观态度或客观条件限制。

带否定词的“把”字句变式是指在“把”字前添加否定词的结构形式,其基本框架为“施事主语+否定词+把+受事宾语+谓语中心语+附加成分”。否定词的核心功能是否定处置动作的发生或可能性,常见的否定词有“不”“没”“没有”等。例如,“我不把这件事告诉别人”“他没把作业写完”“我们没有把计划调整”。此类变式的结构特征与带能愿动词的变式相似,否定词必须位于“把”字之前,不能位于“把”字与受事宾语之间或谓语中心语之前,如“我把这件事不告诉别人”“他把作业没写完”等表达均不规范。需要注意的是,“没”“没有”主要用于否定动作的完成或发生,“不”主要用于否定施事的意愿或动作的可能性,二者在使用语境上存在差异,如“我不把杯子打碎”强调施事不愿意实施“打碎”这一动作,“我没把杯子打碎”强调“打碎”这一动作尚未发生或未完成。

连动式“把”字句变式是指谓语部分由连动短语构成的结构形式,其基本框架为“施事主语+把+受事宾语+动词1+附加成分1+动词2+附加成分2”。连动短语中的两个动词均由施事发起,且围绕同一受事展开,动词1与动词2之间存在承接、目的或方式等语义关系。例如,“他把书包背上走出了教室”中,动词1“背上”与动词2“走出”之间是承接关系,先完成“背上书包”的动作,再进行“走出教室”的动作;“我把资料拿来参考”中,动词1“拿来”

与动词2“参考”之间是目的关系,“拿来”的目的是“参考”;“她把衣服叠好放进衣柜”中,动词1“叠好”与动词2“放进”之间是方式关系,以“叠好”的方式将衣服“放进衣柜”。此类变式的结构特征是两个动词共享同一施事与受事,无需重复出现主语与“把”字,通过动词的连续使用,使动作过程的描述更加连贯、完整。

兼语式“把”字句变式是指谓语部分由兼语短语构成的结构形式,其基本框架为“施事主语+把+受事宾语1+动词1+宾语2+动词2+附加成分”。其中,宾语2同时充当动词1的宾语与动词2的主语,形成“宾语2=主语2”的兼语关系,受事宾语1与兼语宾语2之间存在一定的语义关联。例如,“老师把学生叫到办公室谈话”中,“学生”既是动词1“叫”的宾语,又是动词2“谈话”的主语,构成兼语关系,“把学生”介引的受事与兼语“学生”为同一对象;“我把工具交给工人使用”中,“工人”既是动词1“交给”的宾语,又是动词2“使用”的主语,“工具”是“交给”的受事,“使用”的对象是“工具”,受事与兼语之间存在动作支配关系。此类变式的结构特征是兼语成分的存在,使句子能够同时表达两个相关的动作,且两个动作分别由不同的主语发起(施事主语发起动词1,兼语发起动词2),丰富了句子的语义层次。

“把”字短语并列变式是指句子中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并列的“把”字短语的结构形式,其基本框架为“施事主语+把+受事宾语1+谓语中心语1+附加成分1+把+受事宾语2+谓语中心语2+附加成分2”。并列的“把”字短语围绕同一施事展开,分别表达对不同受事的处置动作,各“把”字短语之间存在并列、递进或对比等语义关系。例如,“他把房间打扫干净,把衣服洗好”中,两个“把”字短语之间是并列关系,分别表达对“房间”和“衣服”的处置动作;“她把作业写完,把笔记整理好,把知识点背会”中,三个“把”字短语之间是递进关系,按动作完成的顺序依次排列;“我把重要的文件保存好,把无关的资料清理掉”中,两个“把”字短语之间是对比关系,分别表达对不同类型资料的不同处置方式。此类变式的结构特征是多个“把”字短语共用一个施事主语,通过并列结构的使用,使多个处置动作的描述更加简洁、集中,提高了句子的表达效率。

四、现代汉语“把”字句的核心语用功能

(一) 强调动作对事物的处置作用

强调动作对事物的处置作用是“把”字句最核心、最

基本的语用功能，“把”字句通过将受事成分提前至动词前，使受事成为句子的关注焦点，从而突出施事对受事所实施的处置动作以及动作的主动性与目的性。在常规主谓宾句式中，受事成分位于动词之后，句子的语义重心通常是施事与动作，而在“把”字句中，受事成分被提前，语义重心转移至受事与对受事的处置动作上，使读者或听者能够第一时间关注到被处置的对象以及施事对其实施的动作。例如，常规句式“小明打扫了房间”主要陈述“小明”实施了“打扫”这一动作，语义重心是施事“小明”与动作“打扫”；而“把”字句“小明把房间打扫了”则将语义重心转移至受事“房间”与对“房间”的处置动作“打扫”上，突出了“房间”是被处置的对象，以及“小明”对“房间”实施了“打扫”这一动作。

“把”字句对处置作用的强调，还体现在对施事主动性与动作目的性的突出上。“把”字句中的施事通常是主动发起处置动作的主体，其动作具有明确的目的性，即通过动作改变受事的状态或位置。例如，“妈妈把饭菜做好了”中，施事“妈妈”主动发起“做”这一处置动作，目的是使受事“饭菜”达到“做好”的状态；“工人把机器修好了”中，施事“工人”主动发起“修”这一处置动作，目的是使受事“机器”恢复正常使用状态。这种对主动性与目的性的强调，使“把”字句在表达指令、安排任务等场景中具有独特的优势，能够清晰地传达施事的意图与动作的目标。例如，在工作场景中，“请把文件整理归档”这一指令，通过“把”字句的形式，明确了受事“文件”与处置动作“整理归档”，使接收指令者能够快速把握任务核心，明确工作目标。

在不同的语境中，“把”字句对处置作用的强调程度有所不同，这种差异通过谓语动词的选择、附加成分的搭配以及语气的调整来实现。当需要强调处置动作的力度与彻底性时，通常会选择具有强烈处置意味的动词，并搭配程度补语或结果补语，如“他把敌人彻底打败了”中的“彻底打败”强调了处置动作的力度与彻底性；当需要强调处置动作的轻微性与尝试性时，则会选择语义较轻的动词或使用动词重叠形式，如“你把这个想法说说”中的“说说”强调了处置动作的轻微性与尝试性。此外，在口语交流中，还可以通过语气词的添加来调整强调程度，如“把杯子递给我吧”中的“吧”字，降低了指令的强硬程度，使处置动作的表达更加委婉。

“把”字句对处置作用的强调功能，使其在日常交流、工作指令、文学创作等多个场景中得到广泛应用。在日常

交流中，人们通过“把”字句强调对事物的处置，使信息传递更加精准、直接，如“把门关好”“把饭热一下”；在工作指令中，“把”字句能够清晰地明确处置对象与动作要求，提高工作沟通效率，如“把数据核对准确”“把报告提交上来”；在文学创作中，作者通过“把”字句强调处置动作，能够增强画面感与表现力，如“狂风把大树吹得东倒西歪”“海浪把沙滩冲刷得干干净净”，使读者能够更直观地感受到动作的强度与受事的变化。

（二）明确动作的结果或状态变化

明确动作的结果或受事的状态变化是“把”字句的另一项核心语用功能，这一功能通过谓语部分的附加成分（尤其是补语）来实现，使受事在处置动作后的结果或状态得到清晰、具体的呈现。“把”字句的核心语义是“处置”，而处置动作必然会导致受事产生某种结果或状态变化，“把”字句通过将受事提前，并搭配相应的补语，使这种结果或状态变化成为句子的语义重心，从而让读者或听者能够清晰地知晓处置动作所带来的具体影响。例如，“他把衣服熨平了”中，补语“平了”清晰地呈现了“熨”这一处置动作使受事“衣服”产生的结果；“我们把房间布置得温馨舒适”中，补语“温馨舒适”具体地描述了“布置”这一处置动作使受事“房间”呈现的状态。

“把”字句对动作结果或状态变化的明确，主要通过不同类型的补语来实现，不同类型的补语对应不同的结果或状态描述维度。结果补语主要用于明确处置动作所产生的具体结果，如“把杯子打碎了”中的“碎了”“把作业写完了”中的“完了”，这些补语直接说明受事在动作作用下发生的物理变化或动作的完成状态；趋向补语主要用于明确受事在处置动作作用下的位移方向或动作的趋向，如“把箱子搬上去”中的“上去”“把书递过来”中的“过来”，这些补语清晰地展现了受事的空间位置变化；程度补语主要用于明确处置动作对受事产生影响的程度，如“把孩子吓得哭起来”中的“哭起来”“把问题想得太复杂”中的“太复杂”，这些补语直观地体现了动作影响的深度与广度；状态补语主要用于描述受事在处置动作后的整体状态，如“把饭菜做得香喷喷的”中的“香喷喷的”“把头发梳得整整齐齐的”中的“整整齐齐的”，这些补语通过感官描述或状态概括，使受事的状态更加形象、可感。

在实际语言使用中，“把”字句对结果或状态变化的明确功能，能够帮助说话人更精准地传达信息，避免语义模糊。例如，常规句式“他修好了电脑”虽然也表达了动作结果，但语义重心偏向施事“他”与动作“修”，而“把”

字句“他把电脑修好了”则将语义重心偏向受事“电脑”与结果“好了”，使听者能够更清晰地关注到“电脑”已恢复正常使用这一核心信息。在需要明确任务完成情况或事物变化状态的场景中，这种功能尤为重要，如在工作汇报中，“我把项目方案修改完善了”能够清晰地传达方案已完成修改并达到完善状态的信息；在生活交流中，“妈妈把菜炒得很入味”能够精准地描述菜的味道状态，让听者对菜的品质有直观的认知。

“把”字句对结果或状态变化的明确功能，还能够增强语言表达的感染力与画面感。在文学创作中，作者通过“把”字句搭配丰富的补语，能够生动地描绘出受事的变化过程与最终状态，使读者能够身临其境。例如，“夕阳把天空染成了橘红色”中，补语“橘红色”清晰地展现了天空在夕阳作用下的颜色变化，形成了鲜明的视觉画面；“秋风把树叶吹得沙沙作响”中，补语“沙沙作响”通过听觉描述，生动地呈现了树叶在秋风作用下的状态，增强了文本的感染力。在日常口语交流中，通过“把”字句明确结果或状态变化，也能够使表达更加生动、形象，如“把脸笑得通红”“把眼睛哭得红肿”，这些表达通过具体的状态描述，让情感的传递更加真切。

（三）突出话题焦点，衔接上下文

突出话题焦点、衔接上下文是“把”字句在篇章层面的重要语用功能，“把”字句通过将受事成分提前，使受事成为句子的话题焦点，同时通过话题的延续与转换，实现上下文的顺畅衔接，增强篇章的连贯性与逻辑性。在篇章交流中，话题是信息传递的核心，说话人需要通过一定的句式手段突出话题焦点，使听者能够快速把握信息的核心内容，“把”字句正是通过受事提前的方式，有效地突出了话题焦点，确保信息传递的精准性。例如，在一段关于“文件处理”的对话中，“把文件整理好后，再把数据录入系统”通过两个“把”字句，将“文件”和“数据”依次作为话题焦点，使听者能够清晰地把握对话的核心内容是“文件整理”与“数据录入”。

“把”字句在突出话题焦点的同时，还能够实现上下文的顺畅衔接，这种衔接功能主要通过话题的延续性来实现。当上下文围绕同一话题展开时，“把”字句能够通过重复提及话题（受事），使话题保持延续，避免话题的突然转换，从而增强篇章的连贯性。例如，“桌上放着一摞文件，小明把文件整理好，把文件分类归档，最后把文件放进了档案柜”这段文字中，通过三个“把”字句，始终以“文件”作为话题焦点，使上下文围绕“文件处理”这

一核心内容展开，动作之间衔接自然，逻辑清晰。此外，“把”字句还能够通过话题的转换实现上下文的过渡，当需要从一个话题转向另一个话题时，可通过新的“把”字句将新的受事作为话题焦点，使话题转换顺畅自然，如“处理完文件后，小明把工具收拾好，准备下班”中，通过“把工具收拾好”这一“把”字句，将话题从“文件处理”转换为“工具收拾”，过渡自然，不显得突兀。

在书面语创作中，“把”字句的话题焦点突出与上下文衔接功能尤为重要，能够帮助作者构建清晰的篇章结构，使文本的逻辑层次更加分明。例如，在说明文写作中，作者通过“把”字句突出说明对象（受事），并围绕说明对象展开具体说明，使说明内容条理清晰，如“在制作蛋糕时，首先把鸡蛋打散，然后把面粉筛入蛋液中，接着把牛奶加入混合物，最后把面糊倒入模具烘烤”，这段文字通过四个“把”字句，依次以“鸡蛋”“面粉”“牛奶”“面糊”作为话题焦点，清晰地展现了制作蛋糕的步骤，逻辑层次分明，读者能够快速把握制作流程。在议论文写作中，“把”字句能够帮助作者突出论证的核心对象，使论证过程更加集中、有力，如“要实现团队目标，就必须把团队成员的积极性调动起来，把团队的资源整合起来，把团队的协作机制完善起来”，通过三个“把”字句，突出了“团队积极性”“团队资源”“团队协作机制”三个核心论证对象，使论证围绕核心问题展开，逻辑严密。

在口语交流中，“把”字句的话题焦点突出与上下文衔接功能能够提高交流效率，使对话更加顺畅。在日常对话中，双方通常围绕特定话题展开交流，“把”字句能够帮助说话人快速突出话题焦点，使听话人能够准确把握说话人的意图，如“昨天我把那本你推荐的书看完了”中，通过“把那本你推荐的书”将话题焦点突出为“你推荐的书”，使听话人能够快速知晓说话人所要传达的核心信息与双方之前的交流话题相关。在多人交流场景中，“把”字句的衔接功能能够帮助维持话题的延续性，避免交流混乱，如在小组讨论中，“我们先把这个问题分析清楚，再讨论解决方案”通过“把这个问题”突出话题焦点，引导小组讨论围绕核心问题展开，确保交流的有序性。

（四）适应特定语境的表达需求

“把”字句具有极强的语境适应性，能够通过结构调整与语义优化，适应不同场景的表达需求，如指令性语境、描述性语境、强调性语境、委婉性语境等，成为连接语言形式与语境需求的重要桥梁。不同的语境对语言表达有着不同的要求，“把”字句通过自身的结构特点与语义功能，

能够精准匹配这些要求，实现高效的信息传递。

在指令性语境中，“把”字句能够清晰、直接地传达指令内容，明确指令的对象与动作要求，提高指令的执行效率。指令性语境通常要求语言表达简洁、明确、有针对性，“把”字句通过将受事提前，使指令对象一目了然，同时通过明确的谓语动词与附加成分，使动作要求具体、清晰。例如，在家庭场景中，“把桌子擦干净”“把碗筷摆好”等指令，通过“把”字句的形式，直接明确了指令对象（桌子、碗筷）与动作要求（擦干净、摆好），接收指令者能够快速理解并执行；在工作场景中，“把这份报告打印出来”“把数据统计准确”等指令，同样通过“把”字句清晰地传达了工作要求，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此外，在指令性语境中，还可以通过添加能愿动词或语气词，调整指令的语气强度，如“请把文件递过来”中的“请”字与“吧”字，使指令更加委婉、礼貌，适合正式或需要体现尊重的场景。

在描述性语境中，“把”字句能够生动、形象地描述事物的状态变化或动作过程，增强描述的画面感与感染力。描述性语境通常要求语言表达具体、生动，能够让读者或听者产生直观的感受，“把”字句通过搭配丰富的补语，能够精准地描述受事的状态变化，使描述内容更加形象、可感。例如，在描述自然景象时，“春风把大地吹醒了，把桃花吹开了，把小草吹绿了”通过三个“把”字句，搭配“醒了”“开了”“绿了”等补语，生动地描述了春风带来的自然变化，画面感极强；在描述人物动作时，“他把帽子往下拉了拉，把衣领竖起来，快步走进了风雪中”通过两个“把”字句，清晰地描述了人物的动作过程，使人物形象更加鲜明。

在强调性语境中，“把”字句能够通过语义重心的转移，突出需要强调的核心信息，增强表达的力度。强调性语境通常要求语言表达具有较强的感染力，能够让读者或听者重点关注特定信息，“把”字句通过将受事提前，使受事与处置动作成为语义重心，从而达到强调的效果。例如，在表达重要观点时，“我们必须把安全放在首位”通过“把安全”将强调的核心信息“安全”提前，突出了安全的重要地位，增强了表达的力度；在总结经验教训时，“这次事故提醒我们，一定要把隐患排查到位”通过“把隐患”突出了“隐患排查”这一核心内容，使总结的经验教训更加明确、有力。

在委婉性语境中，“把”字句能够通过语气的调整，使表达更加委婉、含蓄，避免生硬或冒犯。委婉性语境通

常要求语言表达温和、礼貌，尊重对方的感受，“把”字句通过添加能愿动词、语气词或使用动词重叠形式，能够降低表达的强硬程度，实现委婉表达的目的。例如，在提出建议时，“你可以把这个方案再完善一下”中的“可以”字，使建议更加委婉，让对方更容易接受；在拒绝他人时，“我暂时把这件事放一放，稍后再处理”中的“暂时”与“放一放”，使拒绝的表达更加含蓄，避免了直接拒绝可能带来的尴尬。

（五）精简表达，增强句式紧凑性

精简表达、增强句式紧凑性是“把”字句在语言形式优化层面的重要语用功能。这一功能主要通过两种路径实现：一是整合多个关联处置动作，共用施事主语以减少冗余；二是整合冗余修饰成分，将限定信息与受事集中呈现，提升句式凝练度。相较于常规主谓宾句式，“把”字句通过结构优化，能更高效地传递处置相关信息，适配书面语与口语的简洁表达需求。

整合多个关联处置动作是“把”字句精简表达的核心路径之一。当需要表达施事围绕不同受事实施多个相关处置动作时，“把”字句可通过共用一个施事主语，以并列“把”字短语的形式集中呈现受事与动作的对应关系，避免重复使用主语、连词等成分，让句式更紧凑。这种整合方式在需要高效传递多任务信息的场景中优势显著，能让分散的处置信息更集中、逻辑更清晰。

例如，若用常规句式表达“我整理了文件，我归档了资料，我核对了数据”，需重复三次主语“我”，句式松散且信息分散；而改用“把”字句表达为“我把文件整理好，把资料归档完，把数据核对清”，仅需使用一个施事主语，通过三个并列的“把”字短语集中呈现不同处置对象与动作结果，句式连贯紧凑，信息传递效率大幅提升。这种形式在公文、报告、说明文等书面语创作中尤为实用，可帮助作者在有限篇幅内清晰传递更多信息，增强文本的简洁性与说服力。此外，整合冗余修饰成分的路径可通过“把+限定性受事”结构实现，如将“对于那份标注了重要信息的文件，我进行了整理”改为“我把那份标注了重要信息的文件整理好了”，将分离的限定成分与受事整合，句式更简洁自然。

五、“把”字句结构与语用功能的关联分析

（一）结构特点对语用功能的制约作用

“把”字句的结构特点与语用功能之间存在密切的关联，结构特点对语用功能的实现具有显著的制约作用，特

定的结构形式只能实现特定的语用功能,结构形式的变化会直接影响语用功能的表达效果。“把”字句的核心结构特点包括受事提前、谓语动词具有处置性、必须带有附加成分等,这些结构特点从根本上决定了其语用功能的范围与实现方式,限制了其在不同语境中的使用可能性。

受事提前这一结构特点,直接制约了“把”字句突出受事与处置动作的语用功能,同时也限制了其语义重心的分布。受事提前使受事成为句子的话题焦点,这一结构特点决定了“把”字句无法像常规主谓宾句式那样将语义重心放在施事上,只能将语义重心集中在受事与对受事的处置动作上。例如,常规句式“小明打扫了房间”可以通过重音强调施事“小明”,突出“是小明打扫了房间,而非别人”,而“把”字句“小明把房间打扫了”则只能通过重音强调受事“房间”或处置动作“打扫”,无法将重音放在施事“小明”上突出施事,这就是受事提前结构对语义重心分布的制约。此外,受事提前的结构特点还要求受事必须具有明确的指称性,这一结构限制进一步制约了“把”字句的使用语境,使其无法用于受事不确定的场景,如无法说“小明把一个房间打扫了”,因为“一个房间”的指称性不明确,不符合受事提前的结构要求,从而限制了其在泛化描述场景中的语用功能。

谓语动词具有处置性这一结构特点,制约了“把”字句强调处置作用的语用功能,同时也限制了其动词的选择范围。只有具备处置性的及物动词才能充当“把”字句的谓语动词,这一结构要求决定了“把”字句只能用于表达处置动作,无法用于表达感知、心理状态、存在等非处置性语义。例如,无法说“小明把房间喜欢了”“小明把房间看见了”,因为“喜欢”“看见”等动词不具备处置性,不符合谓语动词的结构要求,从而限制了“把”字句在感知、心理描述等场景中的语用功能。此外,谓语动词的处置性还要求动词必须能够对受事产生直接影响,这一结构限制进一步制约了“把”字句的语义表达范围,使其只能用于施事对受事能够产生直接影响的场景,无法用于施事与受事之间无直接影响关系的场景。

必须带有附加成分这一结构特点,制约了“把”字句明确动作结果或状态变化的语用功能,同时也限制了其语义表达的完整性。附加成分(尤其是补语)是“把”字句语义完整的必要条件,这一结构要求决定了“把”字句必须明确表达处置动作的结果或受事的状态变化,无法像光杆动词句那样只表达动作本身,不表达动作结果。例如,无法说“小明把房间打扫”,因为缺少附加成分,语义不

完整,必须补充“干净了”“一下”等附加成分,使其成为“小明把房间打扫干净了”“小明把房间打扫一下”等语义完整的表达,这就是附加成分结构对语义表达完整性的制约。此外,不同类型的附加成分还制约了“把”字句明确结果或状态变化的语用功能方向,如结果补语制约了其表达动作结果的功能,趋向补语制约了其表达位移方向的功能,程度补语制约了其表达影响程度的功能,不同类型的附加成分使“把”字句能够实现不同维度的结果或状态描述。

能愿动词与否定词的位置限制这一结构特点,也制约了“把”字句的语用功能表达。能愿动词与否定词必须位于“把”字之前,这一结构要求决定了“把”字句只能通过“把”字前添加能愿动词或否定词来表达施事的意愿、能力、义务或否定处置动作,无法通过在“把”字后添加这些成分来实现相应的语用功能。例如,无法说“小明把房间能打扫干净”“小明把房间不打扫”,因为能愿动词“能”与否定词“不”的位置不符合结构要求,从而限制了其语用功能的表达形式。这种结构限制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约束了语用功能的实现方式,但也确保了“把”字句表达的规范性与逻辑性,避免了语义混乱。

(二) 语用需求对结构形式的选择影响

与结构特点对语用功能的制约作用相对应,语用需求也会对“把”字句的结构形式产生显著的选择影响,不同的语用需求会促使说话人选择不同的“把”字句结构形式,以实现最佳的表达效果。语用需求是语言表达的出发点与落脚点,说话人在选择“把”字句的结构形式时,会根据自身的表达意图、交流场景、听话人的认知水平等因素,选择最符合语用需求的结构形式,使信息传递更加精准、高效。

强调处置动作与受事的语用需求,会促使说话人选择基本的“把”字句结构形式,即“施事主语+把+受事宾语+谓语中心语+附加成分”。当说话人的核心表达意图是突出受事与对受事的处置动作时,基本结构形式能够最直接地实现这一语用需求,通过受事提前与明确的处置动词,使语义重心集中在受事与处置动作上。例如,当需要向他人说明自己已完成对特定事物的处置时,说话人会选择基本结构形式,如“我把衣服洗干净了”“我把文件整理好了”,通过基本结构形式清晰地突出受事“衣服”“文件”与处置动作“洗”“整理”,以及动作结果“干净了”“好了”,使听话人能够快速把握核心信息。此外,当需要强调处置动作的主动性与目的性时,说话人也会选择基

本结构形式，并搭配具有强烈处置意味的动词，如“他把敌人彻底打败了”“我们把困难克服了”，通过基本结构形式与强处置性动词的搭配，突出施事的主动性与动作的目的性。

表达施事意愿、能力、义务或否定处置动作的语用需求，会促使说话人选择带能愿动词或否定词的“把”字句结构变式。当说话人需要表达自己对处置动作的意愿、具备的能力、应尽的义务，或需要否定处置动作发生时，会在基本结构形式的基础上，在“把”字前添加相应的能愿动词或否定词，以实现相应的语用需求。例如，当表达意愿时，选择“我愿意把机会让给别人”“我想把房间布置一下”；当表达能力时，选择“我能把这件事做好”“他会把机器修好”；当表达义务时，选择“你应该把文件提交上来”“我们必须把安全放在首位”；当否定处置动作时，选择“我不把这件事告诉别人”“他没把作业写完”。这些结构变式通过能愿动词或否定词的添加，精准地表达了施事的主观态度或客观条件限制，满足了特定的语用需求。

描述连续处置动作或复杂处置关系的语用需求，会促使说话人选择连动式或兼语式的“把”字句结构变式。当说话人需要描述施事围绕同一受事实实施的连续处置动作，或需要表达包含兼语关系的复杂处置关系时，会选择相应的结构变式，以实现动作过程或复杂关系的清晰描述。例如，当描述连续处置动作时，选择“他把书包背上走出了教室”“我把资料拿来参考”，通过连动式结构，清晰地展现了动作的先后顺序与承接关系，使听话人能够直观地理解动作的完整过程；当表达复杂处置关系时，选择“老师把学生叫到办公室谈话”“我把工具交给工人使用”，通过兼语式结构，同时呈现了两个相关的动作与语义关系，使句子的语义层次更加丰富，能够准确传达施事与兼语之间的动作支配关系。清晰地展现了动作之间的承接或目的关系，使动作过程的描述更加连贯、完整；当表达复杂处置关系时，选择“老师把学生叫到办公室谈话”“我把工具交给工人使用”，通过兼语式结构，同时呈现了两个相关的动作以及动作主体的转换，使复杂的处置关系更加清晰、易懂。

六、“把”字句的使用注意事项

（一）使用“把”字句的语境限制

“把”字句的使用并非毫无限制，其适用语境受到语义表达需求、动作性质与受事特征等多重因素的约束，只有在符合特定语境条件时，使用“把”字句才能保证表达

的规范性与合理性。若脱离适宜语境强行使用“把”字句，往往会导致表达生硬或语义不通。从语义表达需求来看，“把”字句适用于需要突出受事、强调处置动作及结果的语境，若表达的核心意图是陈述施事的动作本身，而非对受事的处置，则更适合使用常规主谓宾句式，而非“把”字句。例如，陈述“我吃了苹果”这一事实时，核心意图是说明施事“我”实施了“吃”的动作，无需强调对受事“苹果”的处置，使用常规句式更自然；若要强调“苹果被我吃完了”这一处置结果，则适合使用“我把苹果吃完了”这一“把”字句形式。

从动作性质来看，“把”字句仅适用于处置性动作场景，若动作不具备处置性，即无法对受事产生状态变化、位置转移等影响，则不能使用“把”字句。例如，“看见”“听见”“喜欢”等感知、心理类动作，“存在”“出现”等状态类动作，均不具备处置性，对应的场景无法使用“把”字句，如不能说“我把电影看见了”“他把快乐喜欢了”。此外，部分动作虽具备处置性，但在特定语境中若未体现出对受事的明确影响，也不适合使用“把”字句，如“我把这本书读了”，若未说明阅读的结果（如“读完了”“读明白了”），语义残缺，不如使用“我读了这本书”更规范。

从受事特征来看，“把”字句要求受事具有明确的指称性，即说话人与听话人对受事所指代的对象有清晰共识，因此适用于受事为定指的语境，不适用于受事为无定的语境。例如，“把那杯茶递给我”中“那杯茶”是定指，符合语境要求；而“把一杯茶递给我”中“一杯茶”是无定，不符合“把”字句的受事要求，应改为“递给我一杯茶”。需要注意的是，泛说一般道理时，无定受事可例外使用“把”字句。

此外，“把”字句还不适用于表达消极处置或强制处置的极端语境，若需表达此类语义，往往需要搭配特定的语气词或句式调整，以避免表达过于生硬。例如，“别把他逼得太紧”中，通过否定词“别”与程度补语“太紧”的搭配，缓和了消极处置的语气；若直接使用“把他逼紧”，则显得强制且生硬，不符合日常交流的语境需求。

（二）常见的“把”字句误用类型及原因

在实际语言使用中，结合结构要求与语用规范，常见的误用类型主要包括受事成分不当、谓语动词不规范、附加成分缺失、否定词与能愿动词位置错误四类，其误用原因多与对“把”字句的结构规则、语义要求及语用条件认知不足相关。

受事成分不当是最常见的误用类型之一，具体表现为

受事无定、受事不具备可处置性、受事与动词语义不匹配三种情况。受事无定即“把”字后使用无定名词，如“我把一本书看完了”，误用原因是“把”字句受事需定指的结构要求认知不足，未明确受事的具体指向；受事不具备可处置性即选择的受事无法承受谓语动词的处置动作，如“把困难害怕了”，误用原因是未厘清受事与动词的语义关联，忽视了受事需要具备被处置的语义特征；受事与动词语义不匹配即受事无法与谓语动词形成合理的支配关系，如“把时间浪费了”虽语义可通，但“浪费时间”更适合使用常规句式，强行使用“把”字句属于语境适配不当，原因是“把”字句的语用适用场景判断失误。

谓语动词不规范的误用类型，主要表现为使用非处置性动词、使用光杆动词两类。使用非处置性动词如“我把风景看见了”“他把音乐喜欢了”，误用原因是未掌握“把”字句谓语动词需要具备处置性的核心要求，混淆了处置性动词与非处置性动词的用法边界；使用光杆动词如“把房间打扫”“把文件整理”，误用原因是忽视了“把”字句谓语动词需带附加成分的结构要求，对处置语义的完整性表达认知不足，未意识到附加成分对补充处置结果、状态的重要性。

附加成分缺失的误用与谓语动词不规范存在关联，但更侧重补语、动态助词等附加成分的遗漏，导致语义残缺。例如，“把衣服洗”“把箱子搬”均因缺失结果补语或趋向补语，无法完整表达处置动作的结果或趋向，误用原因是“把”字句语义完整性的要求理解不透彻，仅关注动作本身，忽视了附加成分对语义表达的补充作用。部分使用者还存在附加成分搭配不当的问题，如“把饭菜做得很难吃了”，结果补语“很难吃”与“把”字句强调处置效果的语用功能相悖，原因是“对附加成分与动词、受事的语义适配性认知不足。

否定词与能愿动词位置错误的误用，表现为将否定词

或能愿动词置于“把”字之后，如“我把这件事不告诉别人”“他把作业能写完”，误用原因是未掌握“把”字句中否定词、能愿动词需位于“把”字之前的结构规则，对语序安排的规范性要求认知模糊，混淆了“把”字句与常规句式的语序差异。此外，部分使用者因母语负迁移影响，将母语句式的语序习惯迁移至汉语“把”字句中，也是导致此类误用的重要原因，尤其在第二语言学习者中较为常见。

六、结束语

“把”字句作为现代汉语中极具特色的特殊句式，其独特的结构形式与丰富的语用功能共同彰显了汉语的表达魅力与语法逻辑性。本文的研究成果不仅完善现代汉语句式研究的理论体系，还能为汉语教学实践提供精准的指导。在教学中，结合本文梳理的结构规则与语用场景，将结构讲解与功能分析相结合，可有效帮助学习者克服“把”字句学习难点，实现从语法知识到语言能力的转化。同时，本文总结的使用规范与误用原因，也能为语言规范化工作提供理论依据，助力汉语表达的精准性与规范性提升。“把”字句的研究可进一步结合数字化时代的语言应用场景，深入探究其在网络交流、新媒体传播等新兴场景中的结构变异与功能拓展，分析语境变化对“把”字句使用的影响，为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与汉语文化的国际传播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参考文献：

- [1] 邓仁华, 吴钰萍, 文丽萍. 汉语非典型“把”字句的话语功能研究 [J]. 语言文字教学与研究, 2025, 3 (06): 19-21.
- [2] 熊仲儒, 郭霞. “把”字句中功能范畴的句法语义作用 [J]. 汉语学习, 2024 (01): 3-11.
- [3] 王淑焱. 汉语假无定“把”字句的意外表达功能及其生成动因 [J]. 汉字文化, 2022 (07): 8-10.
- [4] 李玲琦. 现代汉语“把”字句的结构及语用功能分析 [J]. 开封教育学院学报, 2019, 39 (09): 87-88.